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96年度聲減字第6619號

聲 請 人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如聰

上列受刑人因恐嚇取財等案件，已經判決罪刑確定，聲請人聲請減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96年度聲減字第49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編號2、3、5所示之罪，均減刑，詳如附表編號2、3、5所載，與附表編號1、4所列不應減刑之犯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又所犯如附表編號7、8、10所示之罪，均減刑，詳如附表編號7、8、10所載，與附表編號9所列不應減刑之犯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又所犯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減為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查受刑人甲○○於附表所列日期犯偽造貨幣、恐嚇取財、施用第一級毒品、施用第二級毒品、收集偽造之通用紙幣等罪，均經判處如附表所列之刑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並經本院以95年度聲字第77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7月，附表編號7至10所示之罪所處之刑經本院以94年度聲字第6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均確定在案。茲檢察官以其犯罪時間均在民國96年4月24日以前，其中所犯如附表編號2、3、5、6、7、8、10所列之罪，合於減刑條例，聲請予以減刑，並聲請分別就附表編號2、3、5與附表編號1、4所列不應減刑之罪所處之刑，及就附表編號7、8、10與附表編號9所列不應減刑之罪所處之刑，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按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5、7、8、10所示之罪，經分別減刑為有期徒刑6月、3月、4月又15日、1月又15日、3月又15日、2月又15日後，雖得易科罰金，然因分別與附表編號1、4、9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故於定執行刑時，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爰依中華民國96年罪犯減刑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第8條第1項、第3項、第9條、第11條、第12條，刑法第53條，修正前刑法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2條，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樊季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梁宜庭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7 日

受刑人甲○○減刑及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幣券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未遂	連續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陸年陸月。	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參佰元折算壹日。
所 犯 法 條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3條第1項	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第321條第1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續上頁)

01

		第1至4款	
犯罪日期（民國）	94年1月至94年2月5日	93年11月29日起至94年2月4日	93年12月底至94年2月5日
偵查及案號	機關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號	94年度偵字第3304號	94年度偵字第19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案號	95年度上訴字第1719號	94年度易字第283號
	判決日期	95年11月2日	94年8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案號	96年度臺上字第2035號	94年度易字第283號
	確定日期	96年4月19日	94年9月23日
合於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	不合	第2條第1項第3款	第2條第1項第3款
減刑後刑期、褫奪公權期間或罰金額	無	有期徒刑陸月。	有期徒刑參月。
附註			

02

編號	4	5	6
罪名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之通用紙幣	連續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有期徒刑玖月。	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參佰元折算壹日。
所犯法條	刑法第196條第1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犯罪日期（民國）	93年3月28日	93年12月14日上午10時1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9	93年3月29日14時10分許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

(續上頁)

01

			4年2月6日中午12時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	
偵查及案號	機關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號	93年度偵字第6347號	94年度毒偵字第441號	93年度核退毒偵字第45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案號	94年度上更一字第423號	94年度訴字第1137號	93年度簡上字第442號
	判決日期	94年10月14日	94年7月29日	93年12月2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案號	94年度臺上字第7344號	94年度訴字第1137號	93年度簡上字第442號
	確定日期	94年12月29日	94年9月12日	93年12月24日
合於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	不合		第2條第1項第3款	第2條第1項第3款
減刑後刑期、褫奪公權期間或罰金額	無		有期徒刑肆月又拾伍日。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
附註				

02

編號	7	8	9
罪名	連續施用第二級毒品	連續施用第一級毒品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之通用紙幣
宣告刑	有期徒刑參月。	有期徒刑柒月。	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刑法第196條第1項
犯罪日期（民國）	91年2月初某日起至同年6月17日	91年2月初某日起至同年6月17日	91年6月15日
偵查及案號	機關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續上頁)

01

號	案 號	91 年度偵字第 4867 號、91 年度毒偵字第 2148 號	91 年度偵字第 4867 號、91 年度毒偵字第 2148 號	91 年度偵字第 11037 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案 號	91 年度訴字第 975 號	91 年度訴字第 975 號	92 年度訴字第 796 號
	判決日期	91 年 9 月 30 日	91 年 9 月 30 日	93 年 7 月 30 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案 號	91 年度訴字第 975 號	91 年度訴字第 975 號	92 年度訴字第 796 號
	確定日期	91 年 10 月 28 日	91 年 10 月 28 日	93 年 11 月 10 日
合於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		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不合
減刑後刑期、褫奪公權期間或罰金額		有期徒刑壹月又拾伍日。	有期徒刑參月又拾伍日。	無
附註				

02

編 號		10
罪 名		成年人與未滿十八歲之人共同連續變造國民身分證及駕駛執照，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伍月。
所 犯 法 條		刑法第 212 條
犯罪日期（民國）		91 年 6 月間某日
偵查及案號	機 關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 號	91 年度偵字第 11037

		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案 號	92年度訴字第796號
	判決日期	93年7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案 號	92年度訴字第796號
	確定日期	93年11月10日
合於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		第2條第1項第3款
減刑後刑期、褫奪公權期間或罰金額		有期徒刑貳月又拾伍日。
附註		